

嘉残联[2021]25号

关于成立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的 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残联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际商务区)、 嘉兴港区残联,市律协各联络组(分会):

根据省残联、省律协《关于建立爱心助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的通知》,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,充分展现我市律师界人士热心公益事业、关爱弱势群体的良好风貌,市残联、市律师协会决定成立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服务宗旨

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律师协会在残疾人法律法规的立法、普法、信访和法律救助建设等方面的优势,宣传法律法规知识,畅通维权法律渠道,受托办理法律事务,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,化解社会矛盾,促进"平安嘉兴"建设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成员由富有较强社会责任感、较强业务能力、热心残疾人事业的各级残联法律顾问和市律协、市律协各联络组(分会)推荐的公益律师组成,构建覆盖全市的服务网络。设团长1名,副团长2名,成员若干名(见附件)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- 1. 参与涉及残疾人法律法规及重大事项的立法;
- 2.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,解答法律疑难问题,开展 法律咨询活动;
- 3. 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,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、代书、调解、协调、代理、辩护等;
- 4. 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解决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 的重大案件处理;
- 5. 建立爱心律师参与接待残疾人信访机制,及时发现、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,促进矛盾化解;
- 6. 参加维护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宣传普法活动,推进 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设,加强对残疾人工作者进行法律知 识培训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级残联要积极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作用,及时收集残疾人法律服务需求信息,为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开展法律服务创造条件。市律协、市律协各联络组(分会)要积极动员律师加入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,扩大爱心助残律师队伍,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实效。残联、律师协会之间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,分析研究残疾

人群体和残疾人工作者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,不断加强工作上的沟通、协调和配合。

- 2. 建立工作机制。依托数字残联平台,创建法律咨询 模块,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法律咨询,同时发挥 12348 法律 服务热线、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作用,完善残疾人法律 救助机制及信访工作机制。定期开展残疾人维权优秀案例 评选,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爱心助残律师。市残联组宣维 权部与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建立联系制度,负责日常联络、 信息通报、工作会商和常态化走访。
- 3. 扩大宣传引导。以"全国助残日"、"国家宪法日" 等节日为契机,通过主题活动的形式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 度,广泛开展法律宣讲宣传活动,以"法律咨询+法律讲座" 的形式,引导残疾人自觉运用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提高残疾人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。

联系人: 市残联组宣维权部: 程承 83599923

市律师协会秘书处: 潘虹 82680035

附件: 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名单(第一批)

2021年9月8

附件

嘉兴市爱心助残律师服务团名单

(第一批)

团 长:杨国江 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

副团长: 王爱华 嘉兴市残联法律顾问

胡蓓佶 嘉兴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和公益委员会

团 员:吴富康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

葛振华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

董建国 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

徐海明 浙江安策律师事务所

何晓东 浙江思玥律师事务所

姚 昱 浙江群策律师事务所

屠洁扬 浙江思贤律师事务所

王 群 浙江天卓律师事务所

胡云峰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

许志强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

邱哲超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

王 骅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

祝丹华 浙江国毅律师事务所